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41 年 9 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9 日印發

院總第 225 號 委員提案第 15208 號

案由：本院委員江惠貞、王惠美、林國正、林明溱、陳碧涵、潘維剛等 26 人，鑒於現今我國家庭結構改變，隔代教養家庭日俱增加，根據教育部資料發現：父母身心障礙、經濟弱勢、單親家庭、非婚生子女等，皆為隔代教養家庭快速增加之原因。許多祖父母為了照護其孫子女生活而勞心勞力，對其經濟也是一大負擔。惟根據我國現行「所得稅法」第十七條，對於具有扶養事實之納稅義務人，僅扶養「子女」者得減除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或教育學費別扣除額，實有不公。爰此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案」，就直系血親親屬，確係有扶養事實者，適用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或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依內政部兒童局資料統計，我國全國家庭總戶數為 8,057,761，隔代教養家庭數為 163,573，佔總數之 2.03%。蓋我國社會變遷快速，家庭結構改變，隔代教養家庭狀況，逐漸形成為我國多元家庭結構的模型之一。
- 二、我國所得稅法第十七條，關於扣除額及特別扣除額，其性質並非屬於立法者對於納稅義務人的稅捐優惠規定，而係基於稅法的基本原則：量能課稅原則，所衍生出的主觀淨值原則，即反映納稅義務人在稅法上真正的稅捐負擔能力。又關於扣除額及特別扣除額，係屬納稅義務人無法自由運用之所得，蓋依我國民法第一千一百十四條規定，互負扶養義務之親屬，此乃法律上之強制性義務。如納稅義務人實際履行其法定扶養義務，在其課稅客體的應稅基礎上，應允許納稅義務人將其減除。
- 三、惟我國現行《所得稅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列舉扣除額及特別扣除額，僅就扶養就讀大專以上院校之「子女」方適用「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扶養五歲以下之「子女」方適用「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見同法第一項第一款第四目，得見我國稅法與民法

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緊扣之必要性。然上開「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及「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顯然遺漏二親等以上之孫子女及曾孫子女。使得確係扶養事實之祖父母，無法適用上開規定，又隔代教養家庭，通常係屬於經濟之弱勢者，是以不僅於法不公，於理不合，於情更所不容。

四、有鑑於此，本席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要求直系血親親屬，確係有扶養事實者，適用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或教育學費別扣除額，以維護納稅義務人之權益。

提案人：	江惠貞	王惠美	林國正	林明溱	陳碧涵
	潘維剛				
連署人：	鄭天財	李鴻鈞	紀國棟	蘇清泉	鄭汝芬
	林正二	楊瓊瓔	徐少萍	魏明谷	吳育昇
	簡東明	李貴敏	詹凱臣	呂玉玲	盧秀燕
	楊玉欣	蔣乃辛	呂學樟	陳雪生	陳鎮湘

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七條 按前四條規定計得之個人綜合所得總額，減除下列免稅額及扣除額後之餘額，為個人之綜合所得淨額：</p> <p>一、免稅額：納稅義務人按規定減除其本人、配偶及合於下列規定扶養親屬之免稅額；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年滿七十歲者，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但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分開計算稅額者，納稅義務人不得再減除薪資所得分開計算者之免稅額：</p> <p>(一) 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直系尊親屬，年滿六十歲，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其年滿七十歲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p> <p>(二) 納稅義務人之子女未滿二十歲，或滿二十歲以上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p> <p>(三) 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同胞兄弟、姊妹未滿二十歲，或滿二十歲以上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p> <p>(四) 納稅義務人其他親屬或家屬，合於民法第</p>	<p>第十七條 按前四條規定計得之個人綜合所得總額，減除下列免稅額及扣除額後之餘額，為個人之綜合所得淨額：</p> <p>一、免稅額：納稅義務人按規定減除其本人、配偶及合於下列規定扶養親屬之免稅額；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年滿七十歲者，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但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分開計算稅額者，納稅義務人不得再減除薪資所得分開計算者之免稅額：</p> <p>(一) 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直系尊親屬，年滿六十歲，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其年滿七十歲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p> <p>(二) 納稅義務人之子女未滿二十歲，或滿二十歲以上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p> <p>(三) 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同胞兄弟、姊妹未滿二十歲，或滿二十歲以上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p> <p>(四) 納稅義務人其他親屬或家屬，合於民法第</p>	<p>一、我國所得稅法第十七條，關於扣除額及特別扣除額，其性質並非屬於立法者對於納稅義務人的稅捐優惠規定，而係基於稅法的基本原則：量能課稅原則，所衍生出的主觀淨值原則，即反映納稅義務人在稅法上真正的稅捐負擔能力。又關於扣除額及特別扣除額，係屬納稅義務人無法自由運用之所得，蓋依我國民法第一千一百十四條規定，互負扶養義務之親屬，此乃法律上之強制性義務。如納稅義務人實際履行其法定扶養義務，在其課稅客體的應稅基礎上，應允許納稅義務人將其減除。</p> <p>二、惟我國現行《所得稅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列舉扣除額及特別扣除額，僅就扶養就讀大專以上院校之「子女」方適用「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扶養五歲以下之「子女」方適用「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見同法第一項第一款第四目，得見我國稅法與民法緊扣之必要性。然上開「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及「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顯然遺漏二親等以上之孫子女及曾孫子女。使得確係扶養事實之祖父母，無法適用上開規定，又隔代教養家庭，通常係屬於經濟之弱勢者，是以不僅於法不公，於理不合，於情更所不容。</p>

一千一百十四條第四款及第一千一百二十三條第三項之規定，未滿二十歲，或滿二十歲以上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確係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二、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就下列標準扣除額或列舉扣除額擇一減除外，並減除特別扣除額：

(一)標準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個人扣除七萬三千元；有配偶者加倍扣除之。

(二)列舉扣除額：

1. 捐贈：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對於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之捐贈總額最高不超過綜合所得總額百分之二十為限。但有關國防、勞軍之捐贈及對政府之捐獻，不受金額之限制。

2. 保險費：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直系親屬之人身保險、勞工保險、國民年金保險及軍、公、教保險之保險費，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不超過二萬四千元為限。但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不受金額限制。

3. 醫藥及生育費：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醫藥

一千一百十四條第四款及第一千一百二十三條第三項之規定，未滿二十歲，或滿二十歲以上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確係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二、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就下列標準扣除額或列舉扣除額擇一減除外，並減除特別扣除額：

(一)標準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個人扣除七萬三千元；有配偶者加倍扣除之。

(二)列舉扣除額：

1. 捐贈：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對於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之捐贈總額最高不超過綜合所得總額百分之二十為限。但有關國防、勞軍之捐贈及對政府之捐獻，不受金額之限制。

2. 保險費：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直系親屬之人身保險、勞工保險、國民年金保險及軍、公、教保險之保險費，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不超過二萬四千元為限。但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不受金額限制。

3. 醫藥及生育費：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醫藥

三、爰此修正本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之五、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之六，將「子女」修正為「直系血親卑親屬」，使確係扶養義務之祖父母納入適用「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及「幼兒學前扣除額」。

費及生育費，以付與公立醫院、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或經財政部認定其會計紀錄完備正確之醫院者為限。但受有保險給付部分，不得扣除。

4. 災害損失：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遭受不可抗力之災害損失。但受有保險賠償或救濟金部分，不得扣除。
5. 購屋借款利息：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購買自用住宅，向金融機構借款所支付之利息，其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三十萬元為限。但申報有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者，其申報之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金額，應在上項購屋借款利息中減除；納稅義務人依上述規定扣除購屋借款利息者，以一屋為限。
6. 房屋租金支出：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直系親屬在中華民國境內租屋供自住且非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者，其所支付之租金，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十二萬

費及生育費，以付與公立醫院、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或經財政部認定其會計紀錄完備正確之醫院者為限。但受有保險給付部分，不得扣除。

4. 災害損失：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遭受不可抗力之災害損失。但受有保險賠償或救濟金部分，不得扣除。
5. 購屋借款利息：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購買自用住宅，向金融機構借款所支付之利息，其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三十萬元為限。但申報有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者，其申報之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金額，應在上項購屋借款利息中減除；納稅義務人依上述規定扣除購屋借款利息者，以一屋為限。
6. 房屋租金支出：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直系親屬在中華民國境內租屋供自住且非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者，其所支付之租金，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十二萬

元為限。但申報有購屋借款利息者；不得扣除。

(三)特別扣除額：

1. 財產交易損失：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財產交易損失，其每年度扣除額，以不超過當年度申報之財產交易之所得為限；當年度無財產交易所得可資扣除，或扣除不足者，得以以後三年度之財產交易所得扣除之。財產交易損失之計算，準用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類關於計算財產交易增益之規定。
2. 薪資所得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薪資所得，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十萬元為限。
3. 儲蓄投資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於金融機構之存款利息、儲蓄性質信託資金之收益及公司公開發行並上市之記名股票之股利，合計全年扣除數額以二十七萬元為限。但依郵政儲金匯兌法規定免稅之存簿儲金利息及本法規定分離課稅之利息，不包括在內。

元為限。但申報有購屋借款利息者；不得扣除。

(三)特別扣除額：

1. 財產交易損失：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財產交易損失，其每年度扣除額，以不超過當年度申報之財產交易之所得為限；當年度無財產交易所得可資扣除，或扣除不足者，得以以後三年度之財產交易所得扣除之。財產交易損失之計算，準用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類關於計算財產交易增益之規定。
2. 薪資所得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薪資所得，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十萬元為限。
3. 儲蓄投資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於金融機構之存款利息、儲蓄性質信託資金之收益及公司公開發行並上市之記名股票之股利，合計全年扣除數額以二十七萬元為限。但依郵政儲金匯兌法規定免稅之存簿儲金利息及本法規定分離課稅之利息，不包括在內。

4. 身心障礙特別扣除
：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如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者，及精神衛生法第三條第四款規定之病人，每人每年扣除十萬元。
5. 教育學費特別扣除
：納稅義務人就讀大專以上院校之直系血親卑親屬，確係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之教育學費每人每年之扣除數額以二萬五千元為限。但空中大學、專校及五專前三年及已接受政府補助者，不得扣除。
6. 幼兒學前特別扣除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五歲以下之直系血親卑親屬，確係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每人每年扣除二萬五千元。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扣除：
(1) 經減除本特別扣除額後，納稅義務人全年綜合所得稅適用稅率在百分之二十以上，或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計算之稅額適用稅率在百分之

4. 身心障礙特別扣除
：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如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者，及精神衛生法第三條第四款規定之病人，每人每年扣除十萬元。
5. 教育學費特別扣除
：納稅義務人就讀大專以上院校之子女之教育學費每人每年之扣除數額以二萬五千元為限。但空中大學、專校及五專前三年及已接受政府補助者，不得扣除。
6. 幼兒學前特別扣除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五歲以下之子女，每人每年扣除二萬五千元。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扣除：
(1) 經減除本特別扣除額後，納稅義務人全年綜合所得稅適用稅率在百分之二十以上，或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計算之稅額適用稅率在百分之二十以上。
(2) 納稅義務人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十二條

二十以上。。

- (2) 納稅義務人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十二條規定計算之基本所得額超過同條例第十三條規定之扣除金額。

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之薪資所得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分開計算稅額者，該薪資所得者之免稅額及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應自分開計算稅額之薪資所得中減除；其餘符合前項規定之免稅額或扣除額，不得自分開計算稅額之薪資所得中減除，應一律由納稅義務人申報減除。

依第七十一條規定應辦理結算申報而未辦理，經稽徵機關核定應納稅額者，均不適用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列舉扣除額之規定。

規定計算之基本所得額超過同條例第十三條規定之扣除金額。

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之薪資所得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分開計算稅額者，該薪資所得者之免稅額及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應自分開計算稅額之薪資所得中減除；其餘符合前項規定之免稅額或扣除額，不得自分開計算稅額之薪資所得中減除，應一律由納稅義務人申報減除。

依第七十一條規定應辦理結算申報而未辦理，經稽徵機關核定應納稅額者，均不適用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列舉扣除額之規定。